

“点亮心星”关爱孤独症儿童项目说明书

一、公益项目名称：“点亮心星”关爱孤独症儿童项目

二、项目背景

自闭症又称孤独症，是目前世界上增长最迅速的发展性障碍，国内孤独症发病率呈逐年上升趋势。若能及时对患有孤独症的儿童进行早期教育干预和功能康复训练，可以促进孤独症儿童的社会参与和社会融合，改善孤独症儿童的生存质量。

为满足孤独症儿童的康复服务需求，苏州市慈善总会与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合作，拟开展关爱孤独症儿童的项目，为苏州市吴中区、相城区、姑苏区、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（下简称“五城区”）7-14 周岁的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费用的慈善帮扶。

三、项目帮扶对象及标准

1. 帮扶对象：由市残联认定，五城区户籍，确诊为孤独症的，且在市残联认定的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进行孤独症康复治疗的7-14 周岁的儿童。

2 . 帮扶标准：结合市残联每月康复费用 1400 元/人的补助标准及患者平均每月 1600 元的支出，市慈善总会拟给予帮扶资金的标准为：

1). 当月患者实际产生的康复费用，自费部分（即扣除医保及残保金补贴）超过 1000 元的，按最高 1000 元/人/月的标准提供帮扶金（即帮扶金最高上限为 1000 元）；

2). 当月患者实际产生的康复费用, 自费部分(即扣除医保及残保金补贴) 未超过 1000 元的, 按当月产生的实际自费金额提供帮扶金。

每月的帮扶金不超过患者当月实际产生的自费(扣除医保及残保金补贴) 费用。

四、本公益项目发起方: 苏州市慈善基金会

五、公开募捐编号: 533200005091591452A19015

六、筹款目标: 40 万元

七、筹款时间: 2020 年 1 月-2020 年 5 月

八、发放流程

市残联负责审核申报的机构, 审核通过后, 由市残联和市总会联合发文, 按照季度将帮扶资金直接拨付给机构。